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103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劉晉愷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且查無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